

(法)伏尔太 著
郑彦 范彦 译
林 伦 彦

617283

534-3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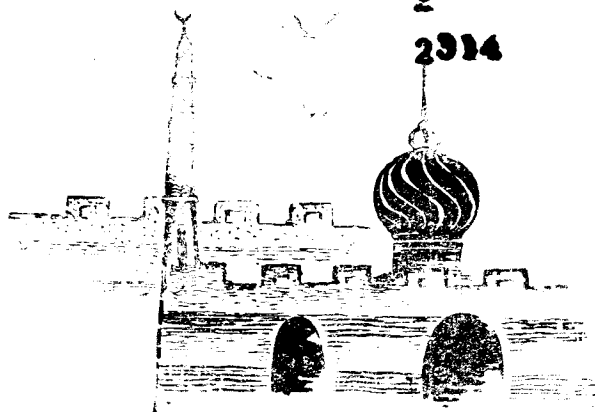
巴比伦公主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617283

034-20

2314



巴比伦公主

〔法〕伏尔太 著

郑彦范 译
林伦彦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巴比伦公主

〔法〕伏尔太 著

郑彦范 译

林伦彦

责任编辑：龚绍忍 管小明

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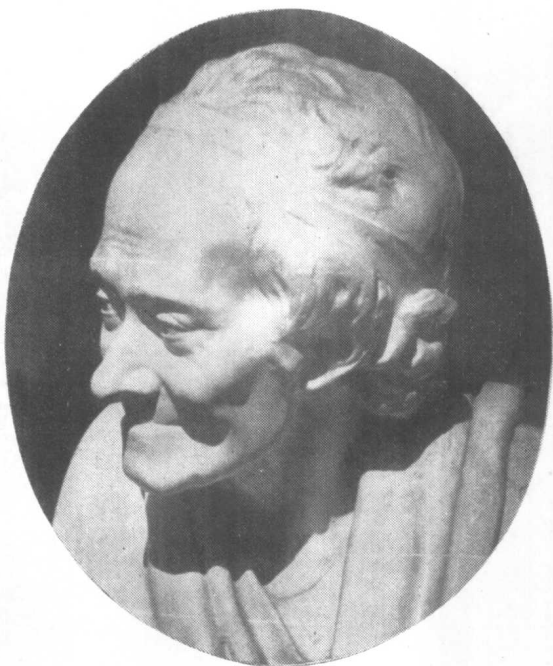
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）
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1981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60,000 印张：3.111 印数：1—46,000

统一书号：10109·1364 定价：0.40 元



伏尔太

(VOLTAIRE 1694—1778)

БАН 46/110 02 ✓

(一)

上了年纪的巴比伦王贝履^①，自认是宇内第一人。因为朝臣对他如此说，而御用史家又为之考证。这笑话之所以还情有可原，是他的列祖列宗三万年前就建立巴比伦城，而他则加以扩建美化。世人皆知，他的宫殿在距巴比伦城十余公里处，延伸于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两河之间。两河的河水洗濯着叹为奇境的两岸。

他那崔巍的宫殿，正面三千步见宽，高耸入云。天台围上大理石栏干，高四五丈，上面树立着列王与国内名臣的巨大塑像。这座天台是用两列砖砌成的，从头到尾都包着厚铅。两列砖中间丈余宽的地方填满泥土，上面种植着橄榄、柑桔、柠檬、棕榈树、丁子香、椰子、肉桂等树木，构成一条浓荫蔽日的林荫路。

幼发拉底河的河水，用水泵抽入上百根通心圆管，汇集到御花园的几个巨型的大理石贮水池里，然后又通过园里的几条运河，或以直泻千仞的瀑布，或以高处勉可目及的喷泉，回流到幼发拉底河去。塞米刺密斯^②的名园，后世曾震动亚洲，

若与这远古的奇迹相比，不过是非常逊色的摹仿而已。因为在塞米刺密斯之世，男男女女已开始退化了。

在巴比伦，最令人赞美不置，使一切黯然失色的，是国王的独生女福末桑蒂^③。十几世纪后，普刺克息忒利^④所塑的阿佛洛狄忒和世人称之为“美臀维纳斯”^⑤的就是依照她的画象与雕塑复制的。老天爷！原作与复制可真有天渊之别啊！因此，比之他的王国，贝履更以他的女儿而自豪。她已年逾二九，该为她找个配得上的夫婿了。可是，能在哪儿找到呢？神谕曾指定：福末桑蒂要配给能张得开年罗^⑥那张弓的人。这年罗是主之前的一位神弓手。他留下一张七巴比伦尺的弓。制这弓的紫檀木比高加索的得尔班冶炼炉炼出的铁还要坚硬。在年罗之后，就没有一个常人能张开这把奇异的弓。

神谕还指出：能张那张弓的一双手，就能杀掉巴比伦竞技场放出来的最可怖、最危险的一头猛狮。不止此也，能弯此弓的人，能制服狮子的人，应能压倒所有的竞技者，特别是此人具有卓识睿智，既气宇超群，又德行出众，而且手上还有举世罕见的珍宝。

敢于前来争取福末桑蒂的有三个国王：埃及的法老；印度的沙^⑦；西徐亚^⑧的大汗。贝履指

定了竞技的日期，并选定了地点，即在御苑的尽头，两河汇合的广袤的旷野上举行。环绕竞技场建起了一座可容五十万观众的大理石圆形剧场。国王的御座，面对剧场，届时他将由满朝文武陪同，携福末桑蒂驾幸此地。在御座的左右以及御座与圆形剧场之间，设下另外一些宝座与席位，以便三位国王和其他有兴致来参加盛典的各国王侯就坐。

埃及国王第一个莅临。他乘坐亚匹斯雄牛^⑧，手抱埃西^⑨的七弦琴，由两千名僧侣随侍进场。僧众所披夏布白袍，其白如雪。另有术士和战士各二千人。

印度的君主随即驾驭由十二头大象牵引的二轮凯旋车进场。随从人员更多，装饰得也更为辉煌。

最后露面的是西徐亚王。他只带几名精选出来的挽弓执箭的战士。骑坐一头和最高的波斯马一般高的傲岸的驯虎。这位国王仪态不凡而又威武。使两个竞争者相形见绌。他两臂白皙而强健，好象年罗的弓已被它张开了。

三位国王在贝履和福末桑蒂前俯伏在地。埃及国王向公主献上两尾尼罗河最美的鳄鱼、两匹河马、两匹斑马、两只埃及老鼠和两具木乃伊，还有伟大的叨忒^⑩所撰写的书。上述礼物他相信是稀世之宝。

印度国王赠给公主一百头大象，每头象的头上都顶着一座镀金的宝塔，腿上都有释迦^⑫亲自抄写的吠陀经^⑬。

西徐亚王既不会念书也不会写字，送了一百匹战马，马衣是黑狐皮缝制的。

公主在三个求爱的人面前垂下眼睑，略微欠身，举止既优雅有节，又雍容大度。

贝履延请三个国王各就为他们备好的御席。对他们说：“要是寡人有三个公主，我当使六个人今天都感到幸福。”接着，他让抽签看由谁先挽年罗的弓。他把三个竞争者的名字写下，放进一顶金盔里。第一个抽出来的是埃及国王的名签，第二签是印度国王。西徐亚王打量了弓和两个对手之后，一点也不为他轮到第三而不满。

令人瞩目的竞技在准备时，两万青年侍者和两万年青美女，在行间座次，有条不紊地穿插，为观众侍候清凉饮料。世人皆知，上帝之设有王侯，不过是使之日日饮宴，只要这些宴饮各有千秋，不统一规格就行。因为人生太短，哪里有时间去涉讼争理，广施阴谋，长征苦战，作教条的争执呢！那不过是浪费生命，也真个是荒唐而可怕的事儿，因为人为快乐而生，要不是如此，人又何必不断地热烈追求快乐呢？人性的本质，就是追求幸福，其他都属虚妄。这最高的美德，除

事实外，是永远不能驳倒的。

决定福末桑蒂命运的竞赛马上就要开始时，一个年青的异乡人，随带一个仆人，各跨一头麒麟，出现在关门口。在年青人攥着拳头的手背上，站着一只鸟。这样的装备，加上年青人的仪态有神灵之气，使那些卫士也为之惊愕。确如后世所传，此人是阿多尼斯^①的头，长在赫邱利^②的身躯上。正是无限的优雅加上无比的威严。两道黑色的浓眉，配上金色的长发，揉和出一种巴比伦前所未见的魅力，吸引了全场的人。整个剧场的观众都踮起脚尖，争相观看；全体宫廷妇女都惊奇得直楞楞地盯着他。一直是垂着眼睑的福末桑蒂，也抬起双眼，脸红了好一阵子。三个国王脸色顿时苍白。观众把异乡人和福末桑蒂比了比，同声地说：“人世间，只有这青年才可与公主媲美。”宫门监也在惊奇之下，问他是哪一国的国王。异乡人回说，他没有这份荣誉，只是由于好奇，远道前来，想一看哪位国王配得上福末桑蒂。人们引他和仆人、两只麒麟和他的鸟进入剧场，安置在第一排。他向贝履和他的女儿、三位国王和全场的观众深深地施了礼，然后腼腆地就座。两只麒麟卧在他脚下，他的鸟站在他肩上，他那带着一个小包袱的仆人则坐在他一旁。

竞赛开始，年罗的弓从绣金的弓衣里取出。

首席典礼官由二十名号兵前导，五十名扈从跟随，将弓呈至埃及王手中。法老命他的祭司为它拔除，然后将弓放在亚匹斯雄牛颈上。他毫不怀疑，他将赢得这头一个胜利。他离座走到竞技场中间，挤眉咧嘴，使尽浑身力气，弓动也不动，顿时引起全场哄然大笑，就是福末桑蒂也忍俊不禁。

埃及王的大祭司走过来对他说：“陛下，丢掉这无意义的荣誉吧，那只不过是用力气动筋骨的事儿。在别的方面，哪一点陛下不比别人强？您有奥赛烈司^⑩的剑，敌得过狮子。再说，巴比仑公主应嫁给最有智慧的人，陛下能解神奥；巴比仑公主应嫁给有德行的人，陛下是埃及高僧培养出来的；巴比仑公主应嫁给最慷慨的人，陛下送给公主两条三角洲美丽的鳄鱼和两只老鼠；陛下所有的亚匹斯牛和叨忒的书，更是旷世之宝。谁能和陛下争夺福末桑蒂呢？”国王说：“你说的有理。”于是回到座位上去。

弓送到印度国王手上。他将弦拉了几把，手上勒出许多水泡，看来半个月也好不了。但他却聊以自慰，估计西徐亚王运气不会比他好。此时轮到西徐亚王张弓了。他武艺高，气力大，弓在他手里，确实弹动了几下，也微微拉开了一点，但始终没有全开。场内观众对他本有偏爱，为他的失败而低声叹惜，并且断言：美丽的公主是永

远嫁不出去的了。

正在此时，年青的异乡人跃进竞技场，对西徐亚国王说：“陛下没有完全张开这把弓，并不奇怪，这紫檀弓是我们家乡所制，须有窍门才行。虽说陛下只是微开此弓，但陛下的大材，是不屑与我这能挽此弓的相比的。”他随即取出一支箭，按在弦上，弯了弓，嗖的一声，箭越过关门而去。全场五十万观众为此神技而鼓掌欢呼，巴比伦回响着喝采声。妇女们说道：“如此俊俏，又如此有力的一个小伙子，该是多么有福啊！”

随后，他从口袋里取出一方象牙板，用金笔在上面写下几行字，再将象牙板拴在弓上，以令人心醉神迷的优雅姿势呈到公主面前。然后他很恭谨地回到原处，坐在他的鸟和他的仆人中间。整个巴比伦陷于惊讶之中。三个国王也吃惊不小。而异乡人对这些却显得若无其事。

福末桑蒂读了那首拴在弓上、用隽秀的加尔底亚文^①在象牙板上写的小诗，更是大为惊奇。诗云：

“年罗长弓事战征，
伊罗^②神矢动深情，
火炬立帝顺天心。
三王此日争雄长，
未知若个得垂青；

美煞人间引风声。”

这首小诗，倒不拂公主之意，但几位先朝老臣却大有微词。他们说，如果在往日盛世，人们会以太阳去比国王，而以月亮去比公主；贝履的脖子象宝塔，公主的喉咙象麦斗。他们认为异乡人既乏想象力，又不懂诗的格律。但女士们却认为，这首诗非常撩动春心。她们最为惊奇的是，此人既善挽弓，又富文才。宫女对公主说：“如此大才，也终归落个徒劳无功罢了。试问这年青人的智力和年罗^①的宝弓，又能为他赢得什么呢？”

福末桑蒂回答：“令人敬慕！”

宫女低声说：“再来一首诗，就要叫人爱上了。”

虽然如此，贝履和他的智者商量后宣布：即使三位国王都没有张开年罗的弓，但他的女儿总得出嫁。谁能战胜狮子，谁就娶公主为妻。这头大狮子是他在动物园里精心饲养出来的。

埃及国王饱读埃及先贤经典，认为自己为了择配而与凶猛的野兽相搏，真乃可笑。他承认，得到福末桑蒂，确是如获无价之宝，但他也想到如果被狮子咬死，也就永无娶这个巴比伦美女的福份了。印度国王所见与埃及国王略同。他两人得到同一的结论：巴比伦王是在取笑他们，便发誓要出兵惩罚。他们有广土众民，而臣民都以效

命王室为无上光荣。这样不伤他们神圣的脑袋上的一根毛发，就会轻易废黜巴比伦王，然后拈阄决定福末桑蒂归谁。商议既定，两个国王都向本国下了急令，召三十万大军攫夺福末桑蒂。

这时西徐亚王，手执新月刀，独自进入竞技场。他并不为福末桑蒂的媚力而疯狂地倾倒，荣誉感是他迄今的唯一念头；也正是荣誉感使他前来巴比伦。他想让观众看看，印度王与埃及王是这样胆小，不敢与狮子搏斗，他却是这样大胆，耻于在战斗面前退缩。他要夺回王冠的尊严。他的非凡的胆量使他不屑求助于他的猛虎，自个儿略为武装便上了场。只见他头戴饰金的钢盔，上面以三道雪白的马尾遮阳。

一头在安替勒巴嫩山^②长大的猛狮朝他放了出来。论它巨大的前爪，可以把三个国王同时撕碎；论它那大口，可以把他们一口吞掉。它怒吼一声，整个圆形剧场回声四起。

两个对手，飞步冲向对方。勇猛的西徐亚王一刀刺向狮子的喉咙，但刀尖碰上坚不可摧的巨齿，铿然一声，断为碎片。狮子因伤齿更怒，那双带血的前爪向国王的两胁搂去。

异乡人眼看这样勇敢的一位国王死亡迫在眉睫，象一道闪电，跳入竞技场。说时迟，那时快，一下便轻取了狮子的首级。如此灵活就象此后我

们在骑兵竞技场看见那些灵活的年轻骑士，拿走模拟的摩尔人的头或戒指一般。

接着，异乡人取出一个小盒子，呈到西徐亚王面前，说：“陛下，盒内有些在下家乡出产的地道的白鲜，可以立即治愈尊体的微伤。陛下没有战胜狮子，纯出偶然，丝毫不减人们对陛下的敬慕之情。”

西徐亚王感激胜于嫉妒，谢了恩主，拥抱他后，回到席位上用白鲜抹伤。

异乡人将狮头付与仆人，命他拿到竞技场下的大喷泉，在那儿将血污洗净，再用钳子将狮子的四十颗牙齿拔掉，安上四十颗大小相等的钻石。异乡人以素有的谨慎回到席间，将狮头交与他的大鸟，说：“美丽的鸟啊，将这微薄的致敬礼物，呈到福末桑蒂的脚下。”

鸟用一只爪抓起这可怕的战利品飞去，卑微地低着头，俯伏着将它呈献在公主面前。四十颗光彩夺目的钻石，使人感到耀眼，如此辉煌，就在豪华的巴比伦，也是前所未见：纯绿宝石、黄玉、蓝宝石、红宝石，至今在巴比伦仍被当作最珍贵的装饰品。贝履和他的朝臣们为之赞叹不绝。而贡上礼品的鸟，使他们更为惊奇。此鸟与大鹰差不多大小，如果说大鹰的一双眼是凶恶逼人的，此鸟这对眼睛，则柔和而良善。它的粉红的嘴，

近似福寿双蒂的朱唇，颈项多彩如雨后长虹，却更文采飞扬，而且鲜艳夺目。它的羽毛闪耀着金光，色调千变万化。它的两脚如银，又略现紫色。至于它尾巴的俏丽，就是后世所绘的为朱诺^①拉车的鸟^②也远比不上。

所有宫里人的注意、好奇、惊讶、陶醉，都在这四十颗钻石和这个大鸟上。贝履和女儿倚在柱形栏杆上，鸟栖在中间。公主夸奖它，抚摸它，吻它。它似乎也是以喜悦外加崇敬来接受爱抚。当公主吻它后，它也回吻她，然后以铭感的目光注视她。她给它饼干和阿月浑子吃。它用紫银色的爪接过来，然后送进嘴去。动作的美妙，真难以形容。

贝履聚精会神地琢磨着钻石，估计只有拿他的一个省才刚能抵偿这么名贵的珍宝。他下令为异乡人准备的礼物，要比送给三个国王的还要名贵。他说，这年轻人准是中国皇帝的儿子，或者来自我听说是称为欧洲的那一个地方，或者据说是埃及附近非洲的什么地方的国王的儿子。他立刻派他的御马监向异乡人致候，并问，他是否为哪个帝国的君主或亲王，为什么身怀巨宝，却只带一个仆人和一只小袋？

正当御马监前往圆形剧场，执行御命时，另一个骑着麒麟的仆人来到。这仆人向年青的异乡

人说：“奥尔马，你父亲就要下世了。我特地为此而来。”

年青人抬头望天，泪如泉涌，简单地回话：“我们走！”

御马监代贝履向这位征服了狮子、赠送四十颗钻石、又是美丽的鸟的主人致候之后，问仆人这年青的英雄的父亲是那一国的君王。仆人回答：“他爹是个老牧羊人，附近的人都喜爱他。”在他们的问答间，异乡人已跨上麒麟。他对御马监说：“大人，请屈尊在贝履与他女儿脚下为我致敬。我要恳请她特别关照我为她留下的鸟。它跟她一样是举世无双的。”说罢，风驰电掣地奔上路途，两个仆人尾随其后，顷刻就不见了。

福末桑蒂忍不住尖叫了一声。大鸟把眼睛转向他主人坐过的圆形剧场的坐位，因他离去显得不胜悲切。它凝视公主，温和地用嘴在她嫩滑的手上磨蹭，它似乎是许下为她尽力的愿。

贝履在听说这非凡的青年是牧羊人的儿子后更为惊异，但不能相信。他派人去追他。但很快，有人回来禀报，说无法追上那三人。他们骑的麒麟，大概能日行八百里。

注：

① 贝履(Bélus，亦译俾留斯)，希腊神话中为(地中海)海神波赛顿(Poseidon)之子。俗传为巴比伦的开国者。其孪生子埃及

普塔斯 (Aegyptus) 与丹纳阿斯 (Danaus) 分领埃及与利比亚两地。

② 塞米刺密斯 (Semiramis) 与其夫奈那斯 (Ninus) 是传说中尼尼微的亚述帝国的开国者。此处说的“名园”即空中花园，传说是塞米刺密斯的丈夫为其所造，号称古代“世界七大奇迹”之一。

③ 福末桑蒂 (Formosante) 源出于拉丁文 Fomosa, 词义为“美”。

④ 普刺克息忒利 (Praxitele), 雕塑家, 古希腊雅典人, 有名于公元前四世纪。善表现人体柔和之美, 尤以女性为著。其作品闻名后世者为阿佛洛狄忒的大理石塑像, 世称极品。

⑤ 维纳斯 (Venus), 罗马神话中爱和美的女神, 即希腊神话中的阿佛洛狄忒。

⑥ 年罗 (Nimrod), 旧约谓是方舟诺亚之曾孙。传为巴比伦王朝的开基祖, 以善狩猎著名。

⑦ 沙 (Schah) 原是波斯王的尊号。

⑧ 西徐亚王国, 黑海北岸的奴隶制国家。公元前四世纪形成, 约公元前三世纪灭亡。

⑨ 亚匹斯雄牛, 是孟斐斯 (Memphis) 圣牛, 为埃及的君主所崇拜。

⑩ 埃西 (Isis) 为埃及主神之一, 是奥赛烈 (Osiris) 之妻, 和刺斯之母, 以后为月神。七弦琴乃希腊乐器。

⑪ 原注: Hermis Trismegiste, 传说的魔术书的作者。译者按: 其实乃新柏拉图派给埃及神叨忒 (Thoth) 的绰号。埃及人认为他是神秘教义, 尤其是炼金术的作者。

⑫ 释迦牟尼 (Sākya-Muni, 约前565—前486), 姓乔答摩 (Gautama), 名悉达多 (Siddhāratha), 佛教创始人。

⑬ 《吠陀》为印度最古的文学作品, 是婆罗门所传经典, 又译《明论》, 分四部即《赞诵明论》《歌咏明论》《祭祀明论》《禳灾明论》。

⑭ 阿多尼斯 (Adonis), 为美神阿佛洛狄忒所钟爱的美少年, 狩猎时为野猪所伤而致死。其血化为秋牡丹。因美神悲甚, 诸神允许美神每年在下界与他欢度半岁。